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

蘇育德

被告 林劭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簽訂個人購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9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0年，共分360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計息計付方式為本行定儲利率指數(月)加0.48%即年率2.22%計息。依契約第11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依約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貸款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，目前仍有1,900萬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蒙清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未依約定清償債務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屋貸款契約、電腦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鄭伊汝

附表：(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9,000,000元	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